

八、附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）的（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年度运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年度运维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中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495.110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9.5340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